

鲁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鲁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省、市、县的相关文件要求，不断推进行政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以服务退役军人为立足点，依法、及时、准确地公开相关信息切实做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务公开工作。

(一) 信息主动公开情况。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通过“鲁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微信公众号发布各类公开信息共 7 条，访问总量已达 7120 次；通过“鲁山县人民政府官网”公开信息 4 条，浏览次数 236 次；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年度未收到要求信息公开的申请事项；

(三) 信息管理情况。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加强组织领导，提升信息公开质效，一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政策规定的宣传学习。二是建立健全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审批机制，坚持“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全面审查依法审查”的原则，未经保密审查和批准，不得对外公开发布信息。三是严格信息发布流程。严格按照“谁主管、谁发布、谁审查”“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的原则，严格审查程序，确保公开的内容规范、真实、有效。

(四) 平台建设情况。积极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做好政府信息发布工作。利用政务服务网络，不断完善退役军人服务“一件事”联办；

(五) 监督保障情况。在办公场所设置政策宣传栏、意见箱和监督电话。向社会主动公开监督途径，确保了能够及时接受群众的监督和评议，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深入，扎实推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积极性还有待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性认识还不足。

二是公开内容数量不足，全面性、时效性均有待提高。

(二) 下一步改进情况

一是加大对工作人员的意识形态、工作能力等方面的培训，找不足、补短板，进一步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

二是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质量。依法、及时、准确公开与群众密切相关的政府信息，进一步健全保密审查、信息发布等工作机制，加大信息审核力度，提高信息公开质量。

三是坚持改革创新，不断丰富公开形式和内容，准确及时反映工作开展情况。切实提升人民群众对本单位工作的认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